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视觉”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40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4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018,867.92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4,301,886.79 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预付人民币 283,018.8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5,981,132.08 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另扣除与发行本次可转换债券有关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及预付的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308,233.5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672,898.5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31 号《验资报告》，全部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490.32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59.16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76.86 万元，前述置换金额合计 436.02 万元。该置

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22]009916号《鉴证报告》，并于2022年完成置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放于专项账户16,483.74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乐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乐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熙龙湾支行”）上述两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乐支行    | 757575616521      | 175,000,000.00 | 164,837,388.34 | 活期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 39180188000092275 | 60,981,132.08  | -              | 已销户  |
| 合计                  | -                 | 235,981,132.08 | 164,837,388.34 | -    |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已于2022年6月16日办理销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差异系利息、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银行询证费、使用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时间差、支付除承销保荐费用之外的其它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不构成利润中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59.16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76.86 万元，前述置换金额合计 436.02 万元。该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22]009916 号鉴证报告，并于 2022 年完成置换。

##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6、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放于专项账户 16,483.74 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对该募集资金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公司、长江保荐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丝路视觉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于丝路视觉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3,367.29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03.40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490.32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17,500.00  | 17,500.00  | 703.40  | 1,623.03      | 9.27%                  | 2025年02月01日   | 0        | 0        | 不适用           |
| 2.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5,867.29   | 5,867.29   | 0       | 5,867.29      | 100.00%                | 不适用           | 0        | 0        |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23,367.29  | 23,367.29  | 703.40  | 7,490.32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无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59.16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76.86 万元，前述置换金额合计 436.02 万元。该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22]009916 号鉴证报告，并于 2022 年完成置换。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放于专项账户 16,483.74 万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鉴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开通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180188000092275）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办理完成该专户的注销手续。                                         |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莎

邹莎

韩松

韩松

